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元明
訴訟代理人　蕭棋云律師
　　廖孟意律師
　　彭彥植律師
被　　告　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3 月5 日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 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給付原告952,03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4.被告應自108 年3 月5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0,9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4 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以第一項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10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182,000 元，即年薪2,184,000 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,84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184,000 元x 10年＝21,84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4,192 元

；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